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组织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组织分为领导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四类，按各自质量职责分工协作，保障质量工作高效开展。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是书记、校长；各分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分别对书记、校长负责；各职能部处分别对分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负责；各学院、学部、校区在分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的领导下做好有关工作。

一、领导机构

保障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领导机构有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其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主要质量职责是：审议学校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及队伍建设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发展规划、发展策略；其下属的学院、学部、校区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质量职责是：审议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政策，包括学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评价方案等。

校教学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审议、评议、指导和咨询机构。其主要质量职责为：

- 1.审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专业设置；
- 2.审议学科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评价方案等；
- 3.审议学校教育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

二、管理机构

本科生院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协调各学院、学部、校区开展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作。其主要质量职责为:

- 1.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
- 2.组织本科教育教学各类评估;
- 3.汇总、统计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提交的有关表格、数据、报告等。

三、执行机构

有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各学院、学部、校区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执行机构。

各执行机构的基本管理职责是:

- 1.基于学校质量标准纲要制定本单位的质量标准,细化质量控制项;
- 2.制定落实质量标准及实现质量目标的工作方案;
- 3.具体实施质量工作方案;
- 4.根据内外部质量监督机构的反馈意见进行持续改进。

四、监督机构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机构。其核心功能是监督执行机构关于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及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情况。其主要质量职责是：

- 1.对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 2.在监督过程中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及时反馈教学质量状态信息；
- 3.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组及全校师生实施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主要分为日常监督、定点监督、定期监督和公众监督。

1.日常监督

教学单位设教学督导，相关职能部处设质量管理员，负责对本单位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将情况反馈给质量中心。

2.定点监督

本科生院对本科人才培养中若干重要质量控制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定点监督，结果及时反馈给被监督单位进行改进。

3.定期监督

本科生院以若干年度为周期，对影响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局的方面性控制要素及要素集合，定期组织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含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专项评估等。

4.公众监督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学校开通各种渠道接受政府和社会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公众监督，相关质量机构和负责人要对公众监督的意见及时进行反馈和处理。